

書用大學定部

國際公法

張道行編著

國正中立編譯書館局印出版行

書用學大定部
法 公 際 國
著編行道張



版 出 館 譯 編 立 國
行 印 局 書 中 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渝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滬一版

國際公法

全一冊 定價國幣七元九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必印翻

編者 著者 張立道
發行者 正正吳國立編譯
出版社 中中秉書
行館常局局

校整
勤德

本(本)(遠)

(1983)

1/1

自序

從前馬克維利(Machiavelli)於君主論中有幾句名言，很值得今日吾人之注意。他說：「人類鬭爭的方式，共有兩種，一種以法律行之，一種以武力行之。第一種方法人類行之，第二種野獸行之。」這第一種不足以應付時，莫忘掉第二種的應用。」值茲東西侵略者以野獸的方法，在歐亞兩洲行亂之時，而我猶於此時著述國際法一書，他人必然笑我無聊無謂，武力既然萬能，何必再談無用的法律呢？

不錯，自從格老秀斯以來，國際法固在一天天的進展，而戰爭也時在增加其次數，擴大其範圍，和加劇其性質，如果把這兩種事態連接起來，好像國際法的進步，適足促成世界的紛亂，實際上戰爭是因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之中有矛盾，因矛盾深刻而產生的現象，和國際法的本身，並無關係。國際法發展之最顯著的一個特徵，便是對戰爭逐漸的加重限制，甚至否認一部分戰爭為合法。而且在過去國際法對於國際秩序的維護，確有不少的貢獻，不僅平息過不少次的戰爭，而且可能的減少戰爭的殘酷，現時和過去國際法的遭受摧殘，乃是其發展的過程中所不可避免的現象。國際法的任務，便是制裁那些陰謀破壞國際法的國家。

一般的人常指斥國際法中不應有戰爭法的存在，實則戰爭法在戰爭沒有完全廢止以前，自有其功用和價值，著名國際法學家勞脫柏哈（Lauterpacht）於奧本海原著的序文中說得好：「各國政府在非戰公約採行之後，並未認爲戰爭法規不再需要。事實上在一九二九年以後，規定戰場上傷病兵俘虜的待遇之若干公約，許多政府都曾先後簽字批准或者加入，雖然沒有廢止潛艇戰爭，然而對於擊沉商船的國際習慣法，卻重新規定了一下，而且對於飛機轟炸下，保護非戰鬪員的安全，設法訂立法規，較諸國際習慣法所能賦予者保護，更為週全，就是在世界聯邦真正成爲事實的時候，大規模的實力鬪爭，還是不能減少，那時候他們可以認爲這種公衆的集體的對於違法者的制裁，類似一國內亂中對於違犯現行國法的叛亂者的制裁，現行戰爭法（中立法以外）之大部分，不外根據人道、倫理與天良，在可能的實際的，不妨礙其勝利之最後鵠的中，對武力的殘酷，暴虐，設法減輕，固然國際戰時法規，就是被遵守，而對於戰爭殘酷所能緩和的，較戰爭所造成之殘虐，遠不重要，而不應以此即被忽視。所有法律之終極目的，無非謀取人類之各得其生，只要有一個機會，制定法律規章，減少戰爭的痛苦，那麼法律就不應放棄其功能，以任反對理論橫行。」可見戰爭縱屬非法，也不能逃出法律的範圍，也仍有其應該適用的法律。

格老秀斯的前修阿亞拉（Ayala）說得好，「戰爭是殘暴的君主，而法律是正義的女王。」正義縱受一時的摧殘，終必有伸張的一天，我們決不能對法律效力一時的軟弱，遽而廢棄法律，國內社會是如此，國際社會也

是如此，布朗(Philip M. Brown)於國際法概念的變動一文中力言：「今天所需要的，是重申國際法所倚以成立的基本原則，而不是對於機會性質的臨時變動的概念之讓步。我們一定要注意國際法原始的原則，而讓牠自己去適應新的情態。我們必須回到法律依邏輯而生長的概念，猶如『事理』之由必須而形成一樣。我們可以聽從自然法的立論，其得益也許比之變動無常，思想落伍的見解要好得多。國際法的基本原則，不是決於應變的立法或條約，乃是由人類經驗中歷練而出，並經法學家所認定的。對於財產、契約、人類關係和國際利益等，都有很健全的原則。他們可以適應變動的環境，但永不必隨着社會大眾的要求和因利乘便的理由而彷徨無定」(A.M.I.L. July, 1940)。

我人對於國際法既應持如斯的態度，對於國際法的研究，自亦不應因為現世界的一時變動現象，而中斷其弦謌。本書之作，就是希望各國學者，對於當前問題，有個宇宙觀的想法，普天之下的人民和政府，不論屬何性質，具何條件，係在和平或正戰爭，都要受到國際法的影響和範圍。很顯然的與全體人類有關的一種科學，當然不能從特殊的或國家的立場出發，牠是和生物學一樣，需要從世界經驗的實驗室中鑽研體認出來。本書不過想充千百實驗中的一種產品罷了。

× × ×

× × ×

× × ×

本書材料的搜集，始於一九三五年，開始試寫是在七七事變後中央政治學校遷往牯嶺之時，時經四載有

餘，中間時作時輟，全因生活不定，工作困難的緣故。至去年四月，始完成前六編共二十八章，大膽的印成講義，分發各生，但錯誤遺漏之處，自不待言。於去冬加以刪改和補充，並草畢第七編中立法，茲全書共計七編三十四章，約近十八萬言。讀者苟一翻閱，即可知本書的編排和材料，大都根據西方學者的著作，而予以有系統的分析和說明，並附以作者的淺見，對於論壇中的爭論之點，則有較詳細的介紹和批評。

本書文字力求深入淺出，以冀能合於初學者的應用。若採而爲教科書，則以四學分至六學分爲宜，每週講授兩章，適可供一年的學程之用。書中所引成案，已不算少，苟有不足，則 Scott, Evans, Briggs, Dickenson 的編本，都可補充，實則各生如能於上述各種成案的課本中，詳研其內容，尤爲有用。

本書之成，雖屢經修改，但掛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尙祈海內賢達，有以指正。

一九四一年八月一日張道行於渝外交部

目次

第一編 緒論 · ·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性質與範圍	一
第一節 國際法的定義	一
第二節 國際法的基礎	三
第三節 國際法的淵源	三
第四節 國際法的領域與範圍	三
第五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的分別	三
第六節 國際法是否法律	五
第七節 國際法的編纂	七
第二章 國際公法的發達史	一三
第一節 衛斯特華里和會與國家主權的成立	一三
第二節 衛斯特華里和會至羅也納會議	一五
第三節 自衛斯特華里和會至羅也納會議	一五

國際公法

二

第四節 自維也納會議至海牙和平會議 ······

一八

第五節 自海牙會議至世界大戰 ······

三〇

第六節 國聯盟約與世界新秩序 ······

三一

第七節 最近的重要趨勢 ······

三二

第三章 國際公法學之演進 ······

三三

第一節 格老秀斯的前修 ······

三四

第二節 格老秀斯的制度 ······

四五

第三節 鄭徐的思想 ······

五六

第四節 國際法的學派 ······

五七

第五節 巴黎和會以來的新發展 ······

二九

第二編 國際公法的主體 ······

三一

第四章 國際人格 ······

三二

第一節 國際人格的意義 ······

三三

第二節 不具有國際人格者 ······

三三

第三節 具有國際人格者 ······

三五

第五章 國家

四〇

第一節 國家的意義

四〇

第二節 國家的分類(1)自結合的方式方面觀察

四一

第三節 國家的分類(II)自主權的運用方面觀察

四四

第六章 國家之承認與繼承

四八

第一節 國家的承認

四八

第二節 政府的承認

五二

第三節 交戰團體和叛亂團體的承認

五三

第四節 國際人格之喪失

五五

第五節 國家的繼承

五六

第七章 國家之基本的權利

五八

第一節 概說

五八

第二節 平等權

五九

第三節 生存權(或自衛權)

六〇

第四節 獨立權

六三

第五節 干涉問題	六五
第八章 國家的責任	六七
第一節 概論	六七
第二節 國家的直接責任	六八
第三節 國家的間接責任	七〇
第四節 國家對於債務的責任	七二
第三編 國際公法的客體	七四
第九章 國家對人的法權	七四
第一節 法權的意義	七四
第二節 本國人	七五
第三節 外國人	七八
第四節 享有治外法權之人	七八
第五節 領事裁判權	七九
第六節 犯人引渡	八〇
第十章 國家對於公私船舶的法權	八一

第一節 國家對於領土外的法權	八一
第二節 國家對於公海上船舶的法權	八二
第三節 國家對於港內及領水上船舶的法權	八三
第四節 國家對於公海上共同的法權	八五

第十一章 國家對於領土的法權(一)領土取得的方式

八六

第一節 領土的概念	八六
第二節 先占	八七
第三節 添附	八九
第四節 時效	九〇
第五節 割讓	九〇
第六節 征服	九二
第七節 租借	九三

第十二章 國家對於領土的法權(二)國界與領水

九四

第一節 領土的範圍	九四
第二節 山嶽	九五
第三節 河川	九五

第四節 領海	一〇〇	九六
第五節 海灣	一〇〇	九八
第六節 海峽	一〇〇	九八
第十三章 國際地役	一〇〇	
第一節 國際地役的意義	一〇〇	
第二節 一般的地役權——河流	一〇一	
第三節 海峽	一〇二	
第四節 通洋運河	一〇三	
第五節 特種地役	一〇四	
第十四章 領空	一〇八	
第一節 一般的原則	一〇八	
第二節 國際航空公約所定的規則	一〇九	
第三節 國際無線電公約	一一〇	
第四編 國際交涉及其機關	一一三	
第十五章 國際交涉概論	一一三	

第一節 論外交的由來

第二節 談判

二二六

第三節 國際會議

二二七

第十六章 條約

二二九

第一節 條約在國際法上的功用

二二九

第二節 條約的性質與種類

二三〇

第三節 締約權

二三一

第四節 條約的形式

二三一

第五節 條約的批准

二三一

第六節 條約的解釋

二三四

第七節 條約對於第三國的關係

二四五

第八節 條約的終止

二五六

第九節 情勢變遷問題

二五七

第十七章 外交機關

二三〇

第一節 國家機關

二三〇

國際公法

八

第二節 使館制度與使節權	一三一
第三節 外交代表的等級	一三二
第四節 使節的派遣和接受	一三三
第五節 外交代表的任務及其終結	一三四
第六節 外交代表的特權	一三五
第十八章 領事制度	一三八
第一節 領事的性質	一三八
第二節 領事制度的沿革	一三八
第三節 領事的種類及等級	一三九
第四節 領事的任用和聽務	一四〇
第五節 領事的特權和終任	一四一
第六節 領事的派遣與承認問題	一四二
第七節 領事裁判機制	一四三
第八節 其他國際事務人員	一四五
第五編 國際爭議及其解決方法	一四六

第十九章 國際爭議之和平的解決方法

一四六

第一節 論救濟的權利

一四六

第二節 國際爭議的性質和類別

一四七

第三節 解決國際爭議的方法

一四八

第四節 幹旋與調停

一四九

第五節 和解與調查

一五一

第六節 仲裁

一五三

第二十章 國際爭議之強迫解決的手段

一五六

第一節 強迫息爭的意義

一五六

第二節 報復

一五七

第三節 報仇

一五八

第四節 平時封鎖

一五〇

第五節 干涉

一六二

第二十一章 國際聯盟解決國際爭議的方法

一六三

第一節 國際聯盟的組織及其旨趣

一六三

第二節 國聯及其會員國的責任	一六五
第三節 仲裁制度	一六六
第四節 行政院的審議報告	一六七
第五節 「國內法權」問題	一六九
第六節 非會員國間的爭議	一七〇
第七節 集體制裁的問題	一七一
第二十二章 國際常設法庭與司法解決國際爭議	一七五
第一節 國際常設法庭與國際聯盟	一七五
第二節 法庭的組織	一七六
第三節 法庭的權限	一七九
第四節 試審程序	一八一
第五節 一九二九年修正案大要	一八二
第六節 諮詢意見	一八四
第七節 司法判決與仲裁判決的不同	一八五
第二十三章 國際和平的組織問題	一八六
第一節 十九世紀的國際制度	一八六